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，无增加、变更提案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~9:25；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,0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,880,8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71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,007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,0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873,7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7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,0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873,7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873,7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76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1,381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4%；反对306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8%；弃权19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74,0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86%；反对306,2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35%；弃权193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47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1,211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2%；反对426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；弃权2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,204,3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128%；反对426,4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81%；弃权243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9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1,371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反对286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0%；弃权2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64,4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15%；反对286,5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74%；弃权222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0,243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1%；反对1,025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3%；弃权6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,236,0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704%；反对1,025,1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20%；弃权612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7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

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”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,260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92%；反对386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23%；弃权2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,260,3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92%；反对386,1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23%；弃权227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0,620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8%；反对429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8%；弃权83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,613,7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301%；反对429,1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85%；弃权830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1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0,292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7%；反对1,146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0%；弃权4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,285,6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621%；反对1,146,8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324%；弃权441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5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0,312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6%；反对1,109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7%；弃权4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,305,4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86%；反对1,109,3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74%；弃权459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4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0,871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8%；反对291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；弃权71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,864,2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983%；反对291,4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63%；弃权71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54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1,437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4%；反对283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4%；弃权1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,430,6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74%；反对283,4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54%；弃权159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72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1,207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5%；反对322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0%；弃权3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,200,70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88%；反对322,315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57%；弃权350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54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、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